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6

年度報告
2023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9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9	董事會報告
44	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合併財務狀況表
77	合併權益變動表
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主席)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陳俊華先生 王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 陳一先生 吳瑩博士
監事	徐敬明先生 唐寶華先生 李豔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曹雪女士 陳沛恒先生
授權代表	費錚翔先生 陳沛恒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一先生(主席) 吳瑩博士 肖斐博士
薪酬委員會	吳瑩博士(主席) 肖斐博士 陳俊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斐博士(主席) 陳一先生 夏國平先生
戰略委員會	費錚翔先生(主席) 王傳寶先生 肖斐博士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費錚翔先生(主席)
鄭育紅先生
陳一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費錚翔先生(主席)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宏祥北路
83弄1-42號35幢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19樓1901A室、
1902室及1902A室

公司網站

www.conantoptical.com.cn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276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朝日控股」	指	朝日鏡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Asahi Optical」	指	株式会社アサヒオプティカル，一家於1980年12月1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僅就本年報而言，對「中國」一詞的引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2月2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康耐特眼鏡」	指	江蘇康耐特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費先生組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由彼等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運營的業務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年報批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費先生」	指	費錚翔，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旗天科技」	指	旗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5日至2008年4月28日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9日至2017年7月23日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17年7月24日至2020年1月14日前稱上海康耐特旗計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61)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康耐特」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風暢」	指	上海風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上海書雲」	指	上海書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8,846	1,093,164	1,356,082	1,561,317	1,759,641
毛利	349,878	382,051	460,159	537,870	658,134
稅前利潤	139,316	155,263	215,102	281,539	393,010
所得稅開支	(27,415)	(26,801)	(31,580)	(32,973)	(65,988)
本年利潤	111,901	128,462	183,522	248,566	327,022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11,901	128,462	183,522	248,566	327,022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74,654	1,444,200	1,811,349	1,788,632	1,984,313
負債總值	996,456	939,666	873,951	643,018	589,413
資產淨值	378,198	504,534	937,398	1,145,614	1,394,900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報告期之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商。憑藉我們三個生產基地（即於中國的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以及於日本的鯖江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能夠製造不同規格的樹脂眼鏡鏡片。我們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樹脂眼鏡鏡片，包括標準化鏡片及個性化、差異化、高端化的定製鏡片。我們廣大可靠的客戶網絡覆蓋全球，當中包括若干最著名的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及國際眼科光學公司，讓我們引以為榮。憑藉我們於眼鏡鏡片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目前生產優質產品並在超過90個國家出售，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日本、印度、澳洲、泰國、德國及巴西。我們致力成為及繼續為全球最頂尖眼鏡鏡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是為我們的長期目標，且我們竭力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

在2022財年的基礎上，我們的業績於2023財年取得進一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1.3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9.6百萬元，及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增加3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由2022年的151.4百萬件增加至2023年的158.8百萬件；同時我們進一步優化了產品結構；也得益於定制化鏡片產品和端到端服務的業務拓展。於2023年，我們三個生產基地的年度生產總量達181.2百萬件，同比增長9.3%。

2024年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採取以下策略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提高產能和提升自動化建設水平。佈局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上海定制化加工中心及江蘇生產基地的產能。在過去幾年間公司一直逐步有序開展產能提升和自動化建設等項目，為上海定製化加工中心及江蘇高折鏡片車間購置新的生產設備和生產線的改造。目前階段性投資計劃已基本完成，截止2023年末，我們陸續投入了上述自動化設備，從而節省人工工時，生產效率也得到了有效的提升。2024年，我們將繼續推動產能升級和自動化建設的步伐，不斷提升這方面的競爭優勢。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實力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及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擬通過升級研發中心的設備、人手及面積來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為國家級研發中心，預期將可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且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公司研發中心升級工程已經在逐步佈局和落實實施過程當中。除此以外，公司也在不斷研發不同折射率、不同功能疊加創新產品，積極改進和升級現有產品。

擴大中國市場的客戶群及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於銷售及營銷。就線下營銷而言，我們的參加業內展覽、活動組織及客戶拜訪，及與眼科服務供應商及零售商合作，促進分銷渠道的建設。我們還計劃加強線上營銷策略，通過增加多平台線上廣告及推廣以及採用新的銷售渠道。公司目前採用積極的推廣宣傳品牌策略來吸引市場和消費者的關注。2023年我們積極參加各類展銷會、組織活動和探訪客戶，並且積極與醫院體系合作，成立了多家開設在醫院內的視光中心，通過醫院眼科診療和驗配一體化服務，給客戶帶來一站式體驗。同時，醫院作為眼視光專業較為權威的機構，能夠給客

戶帶來足夠的信任感和依賴，有助於帶動公司品牌和產品的整體形象。今年，我們還專注於加強我們的在線營銷策略，通過抖音及微信小程序等新型營銷渠道來進一步推廣公司的品牌形象。我們於此方面的努力也取得了正面成果。2024年我們將持續做好在國內市場的形象宣傳和品牌提升，大力拓展不同的分銷渠道。

致謝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本公司股東、供應商及顧客的一貫支持與信任。董事會亦謹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踐行本集團戰略中的專業精神、真誠與付出。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我們的收入乃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樹脂眼鏡鏡片。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61.3百萬元增加1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9.6百萬元。

我們主要向中國、其他亞洲國家(例如印度及日本)、美國及歐洲(例如荷蘭、德國及意大利)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與2022年相比，我們在全球各主要區域的銷售額均有所增長，在中國大陸地區的銷售增長顯著，同比2022年上升29%。主要由於訂單數目上升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我們於標準化鏡片分部及定製鏡片分部均錄得收入增長。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於2023年的收入分別較2022年上升12.9%及16.7%。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3.4百萬元增加7.6%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1.5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增加22.4%至2023年的人民幣658.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34.4%增長至2023年的37.4%。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9.4%及54.8%分別上升至2023年的31.7%及57.6%，主要由於(i)訂單數目上升，及(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iii)產品結構升級。

其他收益及所得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所得由2022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40.7%至2023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上升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以及購買的理財產品收益增加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47.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職工薪酬增加15.0百萬元，業務發展費用增加12.0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1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iii)聘請的中介費用增加6.0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大幅減少78.9%至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增加了對合營企業投資損失2.2百萬元，抵消了2022年本公司於Viner Total Investments Fund的投資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7.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9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2023年的金融資產減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總額隨收入增加而相應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47.0%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上升100.1%至2023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年度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本年度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增加3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8.6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3百萬元。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0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4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6.0%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7%。

流動比率(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倍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倍。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就其H股於2021年12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其H股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減少1.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動用2021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惟部分被我們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部分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8%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7%，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47.2百萬元，乃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4百萬元)，佔截至該日負債總額的34.8%(截至2022年12月31日：54.8%)。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借款中，人民幣95.2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110.0百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5百萬元)，均為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8百萬元)以日圓計值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日圓、美元及港元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49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5百萬元）中，已動用人民幣20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加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固定資產項目。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撥資。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7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本公司已抵押其若干子公司之股權，以擔保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0.2百萬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海外銷售及原材料購買分別是與海外客戶及海外供應商進行。本集團大部分海外銷售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銷售或購買亦可能以美元、日圓、人民幣或歐元（相關子公司採用的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但會緊密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證外匯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重大投資

於2023年，本集團並無任何超過本集團5%總資產的重大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1.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同日資產總值超過5%。該等金融資產包括於中國若干間大型知名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管理或發行的各類基金或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自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或銀行的投資價值並不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

重大收購及未來主要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2023年期間並無任何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此外，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尚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重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對我們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合共2,509名僱員，彼等駐於中國、日本、美國及墨西哥。

能否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和熟練的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至關重要。應付我們員工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通常按僱員的等級、崗位、資歷、經驗和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按年支付，取決於個別員工的表現。為了激勵、吸引及挽留僱員，我們每年評估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以確定是否需要對基本薪金及花紅作出任何調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約為人民幣387.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7.9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人才，增強人才競爭力；及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價值聯繫起來，促使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

2023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十(10)年直至2030年10月26日，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於考慮彼等認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決定選定持有人，並釐定將授予各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a)僱員；(b)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董事)；(c)監事(d)高級管理層；及(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未回購任何公司H股股份作獎勵之用。其後於2024年開始截止本報告刊發之日，受託人已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回購合共9,000,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1%，供未來於2023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用。

董事會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不得進行進一步授予以致全部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H股總數超出於有關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三(3%)，但並沒有就每個獨立合資格人士訂立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之上限。

在2023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計劃下2023股份獎勵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COVID-19反彈的影響

自2020年爆發COVID-19以來，我們的管理層不僅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亦已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監察僱員的健康情況，維持生產基地內的工作環境衛生。該等預防措施包括定期消毒生產設施、定期量度體溫、強制佩戴口罩、於員工食堂保持社交距離以及提供口罩及洗手液等。我們已要求僱員提供彼等的健康碼及行程記錄，供我們審查。

於2023年，我們並無遭遇業務營運及供應鏈的任何重大中斷，亦無遭遇任何勞動力短缺。由於COVID-19疫情逐步緩解及眼鏡鏡片市場需求整體上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有所改善。鑒於以上所述及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爆發COVID-19未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長遠影響。然而，董事知悉COVID-19可能在中國及全球出現反彈，倘出現該情況，我們將更積極地採取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干擾。

數額湊整

本年報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本年報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費先生」），63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集團創始人。費先生於2024年3月7日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費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費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及江蘇朝日光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康耐特眼鏡董事會主席以及朝日控股及Asahi Optical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87%。

費先生在眼鏡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6年12月5日創立旗天科技，該公司在2010年3月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61）。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調任為旗天科技董事。自2022年8月止，費先生擔任旗天科技的監事。

彼於1982年4月獲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前稱杭州大學）化學系頒發化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費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1年在美國喬治亞州的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費先生於2010年12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2010年上海領軍人才。彼亦為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及上海市僑商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育紅先生(「**鄭先生**」)，55歲，於2024年3月7日獲重選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上海的營運。鄭先生亦為(i)上海康耐特總經理；及(ii)康耐特眼鏡總經理及董事。鄭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並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旗天科技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1990年6月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前稱為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畢業，取得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

夏國平先生(「**夏先生**」)，65歲，於2024年3月7日獲重選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江蘇的營運。

夏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夏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前稱為杭州大學)物理系，取得物理學專業的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夏先生自西班牙馬德里的伯爵翰國際大學(Bircha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俊華先生(「**陳先生**」)，56歲，於2024年3月7日獲重選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營運。陳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製造部經理，負責監督生產過程及改進生產技術。彼自2014年3月5日起擔任上海康耐特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4月22日至2021年3月31日擔任Asahi Optical董事。

1991年7月，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開放大學(前稱上海電視大學)，主修公共關係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傳寶先生(「王先生」)，37歲，於2024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中心副主任，負責生產工藝和技術研發工作。彼自2023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兼江蘇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南通市啟東市代表。彼目前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為亞普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13)研發部的技術研發工程師。

王先生於2009年獲得揚州大學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南京理工大學進一步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趙曉雲女士(「趙女士」)，51歲，於2024年3月7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Asahi Optical的兼任監事。

趙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曾效力多家財務諮詢、資產管理及證券公司擔任其法人代表及／或財務總監。

趙女士獲日本早稻田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她於2009年9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及於2018年6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的考試，並持有中國人事部於2007年5月簽發的會計中級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肖博士」)，61歲，於2024年3月7日獲重選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博士於材料科學教育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至少1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肖博士於1992年3月起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展開職業生涯，並自1997年6月起擔任材料科學副教授及教授。彼主要負責教授課程，指導研究生及進行學術研究。此前，肖博士分別在東密歇根大學及佐治亞理工學院擔任電子封裝材料專業的訪問學者。

肖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另外又於198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12月，肖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畢業，取得有機化學專業的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12月獲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授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陳一先生(「陳先生」)，39歲，於2024年3月7日獲重選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自2007年10月起，陳先生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和併購方面的高級顧問。自2011年10月起，陳先生在東亞銀行(中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戰略規劃。自2016年7月起，彼在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工作，擔任戰略投資部門經理，負責戰略規劃。自2017年4月起，陳先生擔任江蘇通付盾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專注於數字身份認證的智能網絡服務提供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8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廣東騰湃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預防性醫療服務)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21年11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瑞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致力研發以mRNA為基礎的疫苗及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2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吳瑩博士（「吳博士」），46歲，於2024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博士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在讀期間的五年整體評估排名第二，因此獲豁免考試並獲推薦升讀復旦大學附屬眼耳鼻喉科醫院的眼科學碩士課程。彼其後於2006年獲頒授復旦大學優秀博士畢業生，並留在醫院擔任眼科醫生，專門執行視光學及屈光手術。彼於2007年獲晉升為主治醫生。於2008年至2009年，彼擔任美國諾瓦東南大學視光學學院訪問學者。於2014年，彼獲晉升為副主任醫師。目前，彼擔任復旦大學眼耳鼻喉科醫院視光學系秘書、上海市醫學會視光學分支青年委員會成員、中國女醫生協會視光學專業委員會成員、EVOICL亞太區訓練中心高級講師，以及SMILE亞太區訓練中心導師。彼之專業領域為各種類型的屈光手術（微笑激光矯視／近視雷射手術／激光矯視／PTK）及內視鏡EVOICL植入手術，並已完成超過20,000個如微笑激光矯視及ICL植入等各種屈光手術，以及診斷及治療青少年近視、診斷及治療兒童斜視及弱視，並已完成超過3,000個不同類型的斜視手術。

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費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監事會

徐敬明先生(「徐先生」)，60歲，於2024年3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自2024年3月7日，彼亦出任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公司職務的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上海書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8%，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1%。

徐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從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製造部主管，從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採購部經理，並從2019年1月至今擔任副總經理。彼(i)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獲委任為旗天科技董事及(ii)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工作。

唐寶華先生(「唐先生」)，42歲，於2024年3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公司職務的表現。自2016年1月起，唐先生於上海康耐特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管理該部門的行政工作。彼分別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及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旗天科技監事。

唐先生於2017年1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的管理學士學位。

李艷女士(「李女士」)，41歲，於2024年3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公司職務的表現。自2006年起加入本公司採購部，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採購經理助理，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副採購經理，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高級副採購經理，隨後獲晉升為本公司採購部門經理。李女士在2005年於鄭州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獲富特海斯州立大學(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認可，具富特海斯州立大學通識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專業)之同等地位。

高級管理層

許胡寅先生（「許先生」），37歲，於2024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許先生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財務總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上海書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1%。

許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彼加入上海康耐特後，分別從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財務主管，之後從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財務經理助理，從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副財務經理，從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財務經理。自2019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許先生從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在上海聯動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營銷）工作，擔任產品經理，負責網絡項目及營銷策劃。許先生從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旗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許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上海杉達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彼於2022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獲上海市財政局認可為2020年度上海市會計高級（後備）人才，並獲上海市財政局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認可為2022年度上海優秀會計人才。

聯席公司秘書

曹雪女士(「曹女士」)，33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曹女士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曹女士於樹脂眼鏡鏡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對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公司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事宜具有豐富知識。曹女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上海康耐特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至2015年12月止。彼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康耐特的財務主管，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海外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亦擔任朝日控股的董事，且自2021年4月起擔任Asahi Optical的董事。曹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日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9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擁有CGP公司治理師和CS特許秘書資格。

陳沛恒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為香港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律師，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重組。陳先生為執業律師，且於2011年12月獲香港律師資格。彼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政治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或監事變更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報告期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光學樹脂眼鏡鏡片產品與一站式服務的供應商，提供包括標準鏡片在內的個性化高端定制鏡片。本公司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日本、印度、澳大利亞、泰國、德國、巴西等國家及地區。本公司各子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有關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回顧、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公司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及本公司就該等風險採取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股利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報告期末期股利(「**建議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總計人民幣85,320,000元，有關派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建議末期股利獲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利將不遲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利。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考慮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將來宣派股利。本集團的過往股利宣派未必反映其將來的股利宣派。

由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主要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支付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以從中國子公司收到股利，這取決於中國法律。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由中國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派付。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支付股利，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應保留其至少10%淨利潤作法定公積金，而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可以當作現金股利而分派。可分配利潤乃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損失及我們按規定必須對各項法定及其他公積金進行的分配。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將須遵守公司章程、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除依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外，概不得從其他來源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就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一節。

環保政策

本公司積極響應環保政策，並且完全遵守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環保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遵照適用環境標準處理生產廢物並制訂相關程序，指定專人處理及處置任何有害廢物。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深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重要關係的支持。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業務順利運行。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整體令人滿意。

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3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一節。

財務回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銀行借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2。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68.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19.0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3%及10.4%。

於報告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51.8%及32.4%。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金額為人民幣306,52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400元）。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主席）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陳俊華先生
王傳寶先生（於2024年3月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高松健博士（於2024年3月7日退任）
趙曉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
陳一先生
金益亭先生（於2024年3月7日退任）
吳瑩博士（於2024年3月7日獲委任）

監事

徐敬明先生
唐寶華先生
李艷女士（於2024年3月7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740,030股H股	49.87	49.87

附註：

1. 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6,6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股東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a)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至下屆舉行重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當日為止，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徐敬明先生、唐寶華先生及李艷女士於2024年3月7日按照（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董事、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從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該期間行使該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報告期內持續有效。除以上所述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獲准許的彌償。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或減免。

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附註37中所披露有關向費錚翔董事配偶支付的租賃付款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已獲得全面豁免。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披露之關連交易，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權益。

履行不競爭承諾函

根據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函」），在不競爭承諾函期間內，如果費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知悉、發現、被推薦或被提供一項於中國、日本、美國及墨西哥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商機（「業務商機」），應將有關新業務商機轉介或推薦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費先生對不競爭承諾函的遵守情況，並確認費先生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該承諾函的條款。費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費先生存在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函的情況，因此，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於報告期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行使或終止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決定，亦無接納或放棄任何業務商機。

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人員，包括負責研發及質量控制的僱員，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屬重大意義。本集團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表現相關花紅。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意見。整體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指引及目標、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時間及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應付其董事的酬金。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變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益亭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度第一屆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完結後退任；同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特別股東大會完結後，王傳寶先生被選為執行董事，而吳瑩博士被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傳寶先生及吳瑩博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

監事變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監事王傳寶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完結後退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特別股東大會完結後，李艷女士被選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21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3.5百萬港元。為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及更合理地平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同時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加上外部環境因素有所變動，董事會已於2022年11月29日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6.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7.8%）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有關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96.3百萬港元，佔所有所募集資金的83.7%，而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2百萬港元。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將繼續根據披露於招股章程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的目的及比例動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原始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附註1)	直至2023年 12月31日所 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使用時間
提高本集團上海生產基地 (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江蘇生產基地 (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產能	219.7百萬 港元	219.7百萬 港元	176.0百萬 港元	43.7百萬 港元	於2024年 下半年前
加強本集團研發實力	94.2百萬 港元	94.2百萬 港元	74.0百萬 港元	20.2百萬 港元	於2024年 下半年前 ²
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48.8百萬 港元	10.9百萬 港元	2.60百萬 港元	8.3百萬 港元	於2024年 下半年前 ²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7.3百萬 港元	47.3百萬 港元	47.3百萬 港元	—	不適用
提升本集團生產效率及工藝的技術	38.4百萬 港元	38.4百萬 港元	33.4百萬 港元	5.0百萬 港元	於2024年 下半年前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用於 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作	25.1百萬 港元 ³	62.0百萬 港元	62.0百萬 港元	—	不適用

附註：

- 為免生疑問，總數與表格所列示的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湊整所致。
- 本公司預期將悉數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1)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及(2)於2024年下半年前加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力度，較預期時間延遲一年。延誤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受到社會、經濟及環境影響而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所致。
- 原始分配下計劃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5.1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如招股章程所載)。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錄15及如下：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至585號9幢	租賃	中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至585號10幢	租賃	中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至585號11幢	租賃	中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至585號12幢	租賃	中期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信息將在通函中說明。

審計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前任審計師於2023年7月18日提出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公司董事會於隨後的7月21日通過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內容可參見2023年7月18日和7月21日的公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重新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已真誠履行其監督職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及決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通過的決議案
監事會一屆六次會議	2023年3月17日	有關下列的決議案： (i)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iv)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v) 董事之薪酬；及 (vi) 末期股利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審議通過的決議案
監事會一屆七次會議	2023年8月11日	有關下列的決議案：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 (ii)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有關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i)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各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對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決議事項、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依法運營。本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合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為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進一步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體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真誠實施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案。就監事會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ii) 本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審慎審閱報告期內的公司會計報表及其他財務文件，並未發現違反相關規定的行為。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全面完善，並無發生本公司資產被非法侵佔及資金流失情況。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外聘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其審核意見屬客觀公正。

(iii) 本公司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進行監督，並認為本公司所得款項的動用及管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將繼續對所得款項用途進行監察及監督。

(iv) 本公司的外部投資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的外部投資進行監督並認為本公司的外部投資已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無損害本公司利益。

(v)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vi)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

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及運行情況，並認為本公司現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實際需要，並得以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對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的各個環節起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據監事會所深知，並無發現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況，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屬行之有效。

(vii) 編製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及審閱程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聯交所的所有相關法規。並無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製及審閱的任何人員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在新的一年里，監事會將繼續認真履行監督監察職責，致力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持續盈利能力，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徐敬明先生

2024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報告期內年報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企業管治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不斷完善企業管理常規及程序，致力達到並維持整體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通過建立完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致力於完整及具透明度地披露資料、提升營運穩健度，以最大程度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偏離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闡述。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06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董事會認為，由費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

本公司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制衡，因為：

- i. 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
- ii. 費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制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恰當及合適的時候考慮拆分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有關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1)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管理工作，確保達到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包括主持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批准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等。另一方面，董事會對若干有關戰略性決定的重大事項進行審批。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高級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以向公眾發表、實施董事會批准的各項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其他法規及規則。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除趙曉雲女士外)已於2021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趙曉雲女士已於2022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設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即陳一先生）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董事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此外，於報告期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及董事會認為，彼等的外部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而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以公開坦誠之方式表達彼等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行情況及成效。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各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2)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其於任期內 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次數(附註)	其於任期內 出席／舉行的 股東大會 次數(附註)
費錚翔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5/5	2/2
鄭育紅先生	執行董事	5/5	2/2
夏國平先生	執行董事	5/5	2/2
陳俊華先生	執行董事	5/5	2/2
高松健博士	非執行董事	5/5	1/2
趙曉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5/5	2/2
肖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2/2
陳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2/2
金益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2/2

附註：舉行會議的次數等於董事獲委任後所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查閱。

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會上其他董事並無列席。

(3) 董事的技術、知識、經驗及詳情

所有董事均知悉其須對股東負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已恪盡職守，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所有董事安排及出資舉辦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4)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要求，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了解。以下載列報告期內每位董事接受之培訓的詳情：

董事姓名	職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
費錚翔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外聘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執行數據解讀及董事如何面對聯交所行動；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披露監管政策與案例解析的培訓
鄭育紅先生	執行董事	外聘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執行數據解讀及董事如何面對聯交所行動；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披露監管政策與案例解析的培訓
夏國平先生	執行董事	外聘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執行數據解讀及董事如何面對聯交所行動；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披露監管政策與案例解析的培訓
陳俊華先生	執行董事	外聘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執行數據解讀及董事如何面對聯交所行動；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披露監管政策與案例解析的培訓

董事姓名	職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
高松健博士	非執行董事	外聘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執行數據解讀及董事如何面對聯交所行動；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披露監管政策與案例解析的培訓
趙曉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外聘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執行數據解讀及董事如何面對聯交所行動；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披露監管政策與案例解析的培訓
肖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聘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執行數據解讀及董事如何面對聯交所行動；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披露監管政策與案例解析的培訓
陳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聘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執行數據解讀及董事如何面對聯交所行動；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披露監管政策與案例解析的培訓
金益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聘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執行數據解讀及董事如何面對聯交所行動；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披露監管政策與案例解析的培訓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6) 董事提名、選舉及重選政策

董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甄選及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提名委員會將首先提出並審議董事人選名單，再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將相關建議提交股東大會以作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i)積極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並以書面形式提出；(ii)於本公司內部、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投資單位及人力資源市場物色候選人；(iii)收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及所有兼任職位情況等資料，並以書面形式提出；(iv)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標準對候選人的資格進行檢討；(v)於選舉新董事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相關資料；及(vi)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反饋，開展其他後續工作。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費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整體管理。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成立六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提出對董事會進行決策具參考價值的重大發現。各委員會均已訂立工作細則，當中清晰確定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費先生（主席）、王傳寶先生及肖斐博士）組成。戰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分析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供建議；(ii)分析公司章程細則訂明的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並提供建議；(iii)分析公司章程細則訂明的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管理項目並提供建議；及(iv)監督及監察上述事項的實施；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以及檢討本集團當前營運情況及發展策略。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	其於任職期間的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費錚翔先生（主席）	2 / 2
高松健博士	2 / 2
肖斐博士	2 / 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一先生（主席）、肖斐博士及吳瑩博士）組成。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ii)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及(iii)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公司之溝通。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i) 審閱本公司分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關鍵審計事項；(ii) 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及(iii) 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其於任職期間的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陳一先生（主席）	4 / 4
肖斐博士	4 / 4
金益亭先生	4 / 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俊華先生、吳瑩博士（主席）及肖斐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表現，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與評估；及(iii)監督薪酬政策的實施。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即採納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2部分第E.1.2(c)(ii)條所披露之模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留意到，董事會並無決議批准任何其與薪酬委員會持有異議之薪酬或合作安排。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於任職期間的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陳俊華先生	1 / 1
金益亭先生（主席）	1 / 1
肖斐博士	1 /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國平先生、肖斐博士（主席）及陳一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評估董事的能力及經驗；(ii) 就董事及總經理的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及(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之提名程序涉及提名委員會首先建議及考慮董事候選人名單，隨後由委員會遞呈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其後將向股東大會遞呈相關議案以供批准。於篩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計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並考慮董事會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建議將由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相關方面後根據經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i) 討論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就董事會多元化及相關多元化目標提供建議；及(ii) 討論和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投入足夠時間並為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和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於任職期間的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夏國平先生	1 / 1
肖斐博士（主席）	1 / 1
陳一先生	1 /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

董事會不斷尋求增強其運作有效性並維持企業管治之最高標準，且意識到董事會多元化對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選定候選人的最終人選將根據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業績而作出。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在具備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有效運作之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本公司擬於日後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將每年對此進行審查。在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選擇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任命至董事會時，其將藉此增加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自趙曉雲女士於2022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性別已達致多元化，因此符合了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要求。公司於2024年3月7日股東大會上選任吳瑩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同日選任李艷女士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中女性成員人數為1,260名（相當於本集團總員工數的約51.4%）。除於董事會層面外，本集團亦將在招聘中高級職位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發展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渠道。本集團計劃為其認為具有營運及業務所需的適合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職業機會及培訓計劃。由于本集團了解於整個高級管理層中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集團目標是於2027年底在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中女性成員達到20%。此外，本集團亦重視本集團員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努力維持本集團整個員工隊伍中女性成員目前的人數佔比水平或不低於20%。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由兩名執行董事費先生（主席）及鄭育紅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一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評估對本公司營運的國際制裁的相關風險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ii) 公司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包括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文件的審閱；(iii) 對影響本公司風險水平的重大決定提出建議；(iv) 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措施及批准流程及程序；及(v) 審查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及相關的風險緩解措施。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並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作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管理、內部管控管理及經融管理，亦包括製訂改善內部政策及系統的計劃。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其於任職期間的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費錚翔先生（主席）	2 / 2
鄭育紅先生	2 / 2
陳一先生	2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費先生（主席）、鄭育紅先生及夏國平先生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與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i)識別和評估ESG風險，協助制定本集團的ESG目標，進行重要性分析，以及管理與ESG議題相關的重要事宜和風險；(ii)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本集團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及(iii)審閱2022年度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稿及本年度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其於任職期間的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費錚翔先生(主席)	2 / 2
鄭育紅先生	2 / 2
夏國平先生	2 /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主要內容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股份獎勵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金計劃供款。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本公司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生的合理費用予以報銷。報告期間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審計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載列如下：

項目	金額(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包括年度審計)	1,700,0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700,000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有關其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書，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就於報告期內外部審計師的挑選及續任並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聯席公司秘書

曹雪女士(「曹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王承鐔先生於2022年3月25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起，練少娥女士(「練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1日為止。於同日，陳沛恒先生(「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曹女士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公司文化及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練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而陳先生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事務律師，負責協助曹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曹女士。

於報告期內，曹女士及陳先生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倘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30天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董事會將盡力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亦明白及時全面披露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為確保與股東保持透明、準確及公開溝通的目標及方針。該政策旨在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並將由董事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及反映與股東溝通的當前最佳慣例。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為有效。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進行監督，以及就此提出建議或查詢。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提供意見，且董事會將努力參加股東大會以接受股東問詢。本公司網站特開設投資者關係欄目，以刊載本公司的基本資料及最新發展。此外，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書面意見及查詢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發送電郵至公司電郵地址，地址及電郵地址詳情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19樓
1901A, 1902及1902A室

本公司電郵地址：

caoxue@conantoptical.com

公司章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不論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均引用同一套合共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允許的過渡安排，於2021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的現有發行人將須在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改動，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列的核心水平。

2023年2月14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i)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的類別會議及相關要求；(ii)廢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該附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屬要求；(iii)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十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制度；(iv)刪除必備條款要求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仲裁條文；及(v)修訂處理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的其他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於2023年6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便(其中包括)(i)使公司章程符合最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新的法律和監管更新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ii)進行其他相應的和例行的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涵蓋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等方面。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系統為有效且充足。本公司已制定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系統，並委派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業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及監督。內部審計系統及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應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研發管理、投資管理、信貸風險、關連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以及其他各項財務及營運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載列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公司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發佈有關資料。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須在刊發公告前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如適用）保密。倘本公司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公司將即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該政策及其有效性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珍視以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準則以進行業務。本集團已採納反貪腐政策，載列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夥伴須遵從以打擊貪腐的指引。本集團定期檢討反貪腐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提倡道德行為及鼓勵舉報任何不當及非法行為，本集團亦採用舉報政策，以倡導符合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持續經營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致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72頁的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銷售鏡片確認之收入

貴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樹脂眼鏡鏡片，當產品控制權根據協定交付條款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對於具有高增長且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鏡片收入確認，吾等的程序包括：

- 了解銷售鏡片收入確認發生時的主要內部控制、評估此等控制的設計及實行，倘設計及實行有效，則測試有關控制在營運上的有效性；
- 抽樣審閱與此等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達成履約義務的準則核實銷售合約內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 分析本報告期間內銷售鏡片的收入及毛利、識別異常波動，並向管理層查詢，以了解及評估異常波動（如適用）理由的合適性；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合計為人民幣（「人民幣」）1,7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57百萬元來自銷售鏡片，在來自銷售鏡片的收入當中，吾等將具有高增長且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其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意義重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來自上述客戶的收入人民幣582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33.07%。

- 抽樣測試鏡片銷售，方法為查核與商品控制權轉移有關的支持文件以及履行審計確認程序；
- 對此等客戶抽樣進行背景調查，以評估貴集團與此等客戶的關係以及交易的合理性；及
- 識別年結後銷售分類賬所示重大銷售回報，並查核有關此等銷售回報的相關文件，以評估此等交易在商業上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出入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報告此事。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需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肩負管治工作的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始終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可合理預期個別或總體將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錯誤陳述可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因此無法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無法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再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肩負管治工作的人員溝通有關(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工作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消除安全威脅採取的措施或應用安全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工作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Bao Ji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59,641	1,561,317
銷售成本		(1,101,507)	(1,023,447)
毛利		658,134	537,870
其他收益及所得	7	48,248	34,300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4,386)	(7,26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3,174)	(69,886)
其他費用	7	(6,996)	(33,120)
行政費用		(174,991)	(154,828)
財務成本	8	(13,649)	(25,74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0)	(30)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126)	237
稅前利潤		393,010	281,539
所得稅費用	9	(65,988)	(32,973)
本年度利潤	10	327,022	248,5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3,746)	(4,0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3,746)	(4,0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3,276	244,477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313,276	244,477
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0.77元	人民幣0.58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5,483	402,733
投資性房地產	15	15,520	16,852
使用權資產	16	15,053	8,551
其他無形資產	17	351	3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	2,299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60,104	60,230
遞延稅項資產	20	11,916	28,4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203	5,7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9,630	525,18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86,508	533,244
應收賬款	22	291,710	251,2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84,944	26,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	221,000	116,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30,521	335,618
流動資產總額		1,414,683	1,263,4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26,158	94,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27	137,923	112,631
合約負債	28	45,567	23,1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95,247	172,430
租賃負債	31	1,375	1,7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	214
應交稅費		25,431	17,317
流動負債總額		431,701	421,626
流動資產淨額		982,982	841,8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2,612	1,367,00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352	18,4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10,000	180,000
租賃負債	31	8,331	901
退休福利義務	35	10,341	10,435
遞延收益	36	8,688	11,5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712	221,392
資產淨值		1,394,900	1,145,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26,600	426,6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68,300	719,01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394,900	1,145,614
權益總額		1,394,900	1,145,614

載於第74至17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費錚翔
董事

鄭育紅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6,600	286,725	72,381	(12,741)	164,433	937,398
本年度利潤	-	-	-	-	248,566	248,56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4,089)	-	(4,08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	-	-	(4,089)	248,566	244,477
對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	-	-	31,058	-	(31,058)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附註12)	-	-	-	-	(36,261)	(36,261)
於2022年12月31日	426,600	286,725	103,439	(16,830)	345,680	1,145,614
本年度利潤	-	-	-	-	327,022	327,02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3,746)	-	(13,74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	-	-	(13,746)	327,022	313,276
對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	-	-	51,628	-	(51,628)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附註12)	-	-	-	-	(63,990)	(63,990)
於2023年12月31日	426,600	286,725	155,067	(30,576)	557,084	1,394,9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亦考慮轉換為股份公司的影響。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儲備可轉為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iii)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而該等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93,010	281,5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3,649	25,741
利息收入	(3,565)	(2,4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0	30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126	(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46	44,42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332	1,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0	1,6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3	263
於損益確認遞延收益	(3,109)	(2,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472)	26,942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31	3,992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	14,386	7,263
－存貨	6,462	3,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9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2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7,767	390,708
存貨減少／(增加)	40,274	(129,787)
應收賬款增加	(61,556)	(51,67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	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309)	18,766
應付賬款增加	25,591	15,016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增加／(減少)	25,292	(7,143)
界定福利義務增加	341	681
合約負債增加	22,415	66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14)	2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30,603	237,502
已交所得稅	(39,435)	(27,921)
支付的利息	(14,054)	(26,890)
收到的利息	3,565	2,4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80,679	185,1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購	(500,000)	(208,45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7,484	210,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1	77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58)	(119,478)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273)	(50)
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助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198	3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5,453)	5,72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73,241)	(158,758)
籌資活動		
償還借款	(231,587)	(377,980)
償還租賃負債	(1,862)	(1,684)
籌集新借款	85,087	134,923
支付股利	(63,990)	(36,261)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附註39)	(212,352)	(28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914)	(254,6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618	589,836
外匯率變動影響	(183)	4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521	335,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521	335,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及其股份自2021年12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部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為費錚翔先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性條文：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至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出現的租賃交易；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就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附註20披露按總額基準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惟這對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有權享有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同控制某項安排，並僅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企業／合營企業資產淨額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分佔某一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負債。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則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企業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或已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載列於附註5、22及28。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汽車、傢俬及設備及機器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按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回顧後發現的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所有年內及去年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以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該等成本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資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津貼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津貼時，方會確認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津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津貼呈列為「其他收入」。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用計法，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在釐定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當前服務成本以及(如適用)過去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至服務期。然而，倘僱員於往後年份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大大高於過往年份，則本集團按直線法基準自以下日期開始分配福利：

- (a) 僱員提供的服務首次導致計劃項下福利的日期(不論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直至
- (b) 僱員繼續提供的服務將不會導致計劃項下大量進一步福利(進一步加薪除外)的日期。

利息淨額是通過將期初的折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淨利息。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設定受益成本的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產生的利得和損失)；
- 利息費用淨額或利息淨額

本集團在損益中單列「銷售成本」、「行政及研發開支」及「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列示設定受益成本。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反映了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該計算方法產生的任何盈餘僅限於以從該等計劃返還資金形式或是以減少對該等計劃的未來提存金形式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且於交易時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利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暫時性差額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生產、供應及行政目的而進行的建設過程中的建築物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合格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地點及達致必要條件以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按撇銷除在建物業外的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入物業終止確認期間損益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已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損失(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的後續變動。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屬下列情況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有近期短期盈利實際模式的已認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被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毋須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於自釐定該資產毋須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所得」項目中。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於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的情況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這些資料不需要過多的成本或投入。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了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這些狀況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這些狀況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來證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條件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有關條件能夠在金額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本集團認為會發生拖欠事件(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用於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iii)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

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金融重組。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的執行方式，並考慮法律建議(倘適用)。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撥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是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虧損幅度，對於違約而言)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經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得出。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倚及概率加權金額，乃按發生違約相關風險的比重來釐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高信用風險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會單獨評估，其餘則在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歷後，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與與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一致。

若干應收賬款的存續期乃經考慮過往到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組合基準考慮。

為進行組合評估，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具體為：

- 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所得及其他費用」條目內確認；
- 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所得及其他費用」條目內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所有年內及去年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基於工具攤銷成本計量。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作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所得及其他費用」條目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此等具有高信貸風險的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乃按個別基準評估，而剩餘的應收賬款乃採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毋須花耗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2及38。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準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不再適用於生產及市場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審閱存貨，並就過時及滯銷項目及作出準備。

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86,508,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23,256,000元)(2022年：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3,244,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17,62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自具約束力之出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式，則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取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就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220,000元(2022年：人民幣12,118,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一些附屬公司人民幣23,154,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其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該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有關估計乃按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

5.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標準化鏡片	1,403,945	1,244,057
定製鏡片	353,522	303,000
其他	2,174	14,260
總計	1,759,641	1,561,317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為按時點確認。

5. 收入 (續)

(ii) 客戶合同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貨品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訂單及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合約直接向客戶銷售樹脂眼鏡鏡片。就國內銷售而言，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或第三方物流公司之時。至於海外銷售，收入根據有關國際貿易條款確認。一般信用期為90日，自交付起生效，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達成有關履約責任為止。

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回扣，因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樹脂眼鏡鏡片的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以內。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下，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的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日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墨西哥。

本集團收入資料按本集團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75,351	447,167
美洲	405,599	391,529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78,923	356,602
歐洲	299,901	289,177
大洋洲	75,865	62,704
非洲	24,002	14,138
	1,759,641	1,561,317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35,582	473,671
日本	21,841	22,314
美國	291	670
墨西哥	-	69
	557,714	496,7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183,190,000元(2022年：人民幣207,169,000元)乃源自單一客戶，包括向據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進行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i)	7,758	6,406
租金收入	12,073	11,623
銀行利息收入	3,565	2,425
其他	3,623	99
小計	27,019	20,553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3,757	13,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472	-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517
小計	21,229	13,747
總計	48,248	34,300
其他開支		
就合營企業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	2,2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2,231	3,992
租金成本	1,408	1,583
非營運開支	1,108	6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26,942
總計	6,996	33,120

附註：

- (i) 該金額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授出的多項補貼，以獎勵其於優良質量或環境保護方面，或於參與高科技知識行業及產品開發活動上的優秀表現。政府補助乃無條件，並已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

8. 財務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3,325	25,604
租賃負債的利息	293	108
界定福利義務的利息	31	29
總借款成本	13,649	25,741

9.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261	20,452
日本	5,286	5,355
美國	2,184	2,501
香港	664	6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395	28,945
遞延稅項：	1,358	(1,171)
本年度支出(附註20)	18,235	5,199
	65,988	32,97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港元」)利潤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利潤之稅率為16.5%。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若干寬減。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資格的附屬公司很有可能於到期後延長其認證。

根據相關稅法，於本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2022年：21%)稅率就聯邦應稅收入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並按5.75%(2022年：5.75%)稅率就其於喬治亞州的應稅收入繳納喬治亞州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日本與香港協議的稅務協定，日本成立的企業向香港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須就於日本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予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93,010	281,539
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98,253	70,385
分佔一間聯營企業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的 稅務影響	44	30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的稅務影響	653	2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58	(1,171)
研發費用額外扣減的影響	(10,886)	(9,46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收損失的影響	2,715	696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影響	1,207	632
動用過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收損失	(1,517)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298)	(24,467)
稅務寬減的影響	-	(4,835)
5%預扣稅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影響	(664)	765
其他	123	105
所得稅開支	65,988	32,9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本年利潤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46	44,42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332	1,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0	1,6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3	263
折舊及攤銷總額	59,111	47,693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損失		
— 計入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9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49	—
核數師酬金	1,700	2,050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支出(計入行政開支)	70,091	65,826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	12,073	11,623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76	146
小計	12,149	11,7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03,643	274,714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83,889	83,19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87,532	357,9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01,507	1,023,447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6,462	3,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計入其他開支)	2,231	3,992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	-	971	853	72	1,896
鄭育紅先生	-	601	801	72	1,474
夏國平先生	-	580	890	-	1,470
陳俊華先生	-	411	660	72	1,143
	-	2,563	3,204	216	5,98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非執行董事：					
高松健博士	-	481	-	-	481
趙曉雲女士	-	111	-	-	111
	-	592	-	-	5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一先生	106	-	-	-	106
肖斐博士	88	-	-	-	88
金益亭先生	88	-	-	-	88
	282	-	-	-	282

附註：表現掛鈎花紅乃按照有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	-	959	328	65	1,352
鄭育紅先生	-	588	311	65	964
夏國平先生	-	580	328	-	908
陳俊華先生	-	398	136	65	599
	-	2,525	1,103	195	3,823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非執行董事：					
高松健博士	-	452	-	-	452
趙曉雲女士(附註i)	-	-	-	-	-
	-	452	-	-	452
2022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一先生	100	-	-	-	100
肖斐博士	81	-	-	-	81
金益亭先生	81	-	-	-	81
	262	-	-	-	262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16日，趙曉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22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披露。其餘一名(2022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1	833
表現掛鈎花紅	761	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13
	1,404	1,934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2. 股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利：2022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0.15元(2021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0.085元)	63,990	36,261

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63,990,000元的2022年末期股利於2023年6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股利已於2023年8月14日派付。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327,022	248,566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600	426,600

附註：由於2023年及2022年均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23年及2022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權土地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20,679	12,141	318,438	11,845	24,589	19,422	-	607,114
匯兌調整	(451)	(290)	(566)	(6)	-	(125)	-	(1,438)
添置	31	280	87,682	1,551	5,093	4,301	20,659	119,597
出售	(307)	-	(38,195)	(610)	(942)	(2,194)	-	(42,248)
轉讓	15,184	-	3,768	-	1,707	-	(20,659)	-
於2022年12月31日	235,136	12,131	371,127	12,780	30,447	21,404	-	683,025
匯兌調整	(227)	(204)	(523)	(4)	-	(85)	-	(1,043)
添置	9,194	7,834	83,002	1,164	7,262	2,612	21,825	132,893
出售	(50)	-	(11,010)	(620)	(2,632)	(1,667)	-	(15,979)
轉讓	-	-	6,075	-	254	-	(6,329)	-
於2023年12月31日	244,053	19,761	448,671	13,320	35,331	22,264	15,496	798,896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79,288	6,770	150,778	9,816	16,859	10,230	-	273,741
匯兌調整	(82)	(89)	(151)	(1)	-	(68)	-	(391)
本年度撥備	9,938	665	27,919	744	2,450	2,711	-	44,427
出售時撇銷	(291)	-	(33,688)	(560)	(889)	(2,057)	-	(37,485)
於2022年12月31日	88,853	7,346	144,858	9,999	18,420	10,816	-	280,292
匯兌調整	(59)	(68)	(202)	(1)	-	(47)	-	(377)
本年度撥備	12,319	1,792	34,513	822	3,278	2,622	-	55,346
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	-	-	20,593	-	-	46	-	20,639
出售時撇銷	(12)	-	(8,934)	(544)	(2,464)	(533)	-	(12,48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101	9,070	190,828	10,276	19,234	12,904	-	343,41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952	10,691	257,843	3,044	16,097	9,360	15,496	455,4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46,283	4,785	226,269	2,781	12,027	10,588	-	402,7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建築物	3.80%至9.5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0%至19.00%
汽車	19.00%
電子設備	19.00%
裝置及設備	9.50%至19.00%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品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1,586,000元(2022年：人民幣136,367,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9。

減值評估

由於生產線升級，部分設備將被取代且不再使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就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4,411,000元(2022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自置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可個別估計。

自置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基於相關資產的餘值估計公允價值減該等資產出售成本。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公允價值層級。有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772,000元(2022年：無)，即其於年結日的賬面值，而人民幣20,639,000元(2022年：無)的減值已於本年度就該等資產涉及的相關功能內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四幢位於上海的建築物，租金每季度支付。該等租賃一般初始為期6.5年（2022年：6.5年）。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匯風險，原因為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租賃合約不包含餘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約完結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3,94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5,764
本年度準備	1,332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96
本年度準備	1,332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2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20
於2022年12月31日	16,85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0,07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7,530,000元）。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後釐定。

公允價值乃基於收入法，計及現有租賃所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可取得的房地產租金收入釐定，當中就租賃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準備，隨後按適當資本化率資本化以釐定公允價值。在適當情況下，亦會參考有關市場上可得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15. 投資性房地產(續)

於估計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房地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載於下文：

	2023年		2022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公允價值 層級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公允價值 層級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上海的建築物	15,520	140,070	16,852	107,53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5,520,000元(2022年：人民幣16,852,000元)的投資性房地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9。

上述投資性房地產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建築物	4.00%
土地	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土地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512	9,541	15,053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687	2,864	8,5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75	2,035	2,2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75	1,496	1,671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57	1,76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附註i)		2,712	3,554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ii)		9,222	1,836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短期租賃，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土地)。此等金額可於經營或融資現金流量內呈列。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租賃建築物確認人民幣9,22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2022年：人民幣1,836,000元)。

16.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各類廠房及物業項目的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廠房及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8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512,000元(2022年：人民幣5,687,000元)的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9。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其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706,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9,541,000元(2022年：已確認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651,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864,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975	69	4,044
添置	50	–	50
匯兌調整	(79)	(4)	(83)
於2022年12月31日	3,946	65	4,011
添置	273	–	273
匯兌調整	(56)	(3)	(59)
於2023年12月31日	4,163	62	4,225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432	69	3,501
本年度支出	263	–	263
匯兌調整	(58)	(4)	(62)
於2022年12月31日	3,637	65	3,702
本年度支出	223	–	223
匯兌調整	(48)	(3)	(51)
於2023年12月31日	3,812	62	3,87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51	–	351
於2022年12月31日	309	–	309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資產於該期間內攤銷。攤銷期介乎兩年至十年。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2,328	2,328
應佔收購後損失	(79)	(2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2,249)	-
	-	2,299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並已確認全數減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股本	本集團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	本集團 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箱根三丸株式會社 （「箱根三丸株式會社」）	日本	15,000,000日圓	33	33	酒店管理

附註：本集團於箱根三丸株式會社擁有33%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三名股東各自擁有箱根三丸株式會社33%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於箱根三丸株式會社擁有控制權。因此，箱根三丸株式會社被分類為一間合營企業。

下表顯示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損失	(50)	(30)
本集團於此等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	2,2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60,104	60,230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	本集團 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江蘇藍圖眼鏡有限公司 (「江蘇藍圖眼鏡」)	中國	130,000	49	49	銷售鏡盒和 鏡架

附註：考慮到江蘇藍圖眼鏡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所有權利及決策權，本集團能夠對江蘇藍圖眼鏡行使重大影響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代表該聯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

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該聯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19.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a) 江蘇藍圖眼鏡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762	67,178
非流動資產	147,148	141,341
流動負債	(85,199)	(56,601)
非流動負債	(23,050)	(29,000)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884	10,201
本年度(損失)利潤	(257)	48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江蘇藍圖眼鏡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藍圖眼鏡的資產淨值	122,661	122,918
本集團於江蘇藍圖眼鏡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江蘇藍圖眼鏡權益的賬面值	60,104	60,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文載列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916	28,460
遞延稅項負債	(20,352)	(18,457)
	(8,436)	10,003

下文載列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金融資產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未變現 利潤	政府補助	可抵銷 未來應稅		抵銷 未來應稅 利潤的費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減值	存貨準備	設備減值	利潤			未來應稅	未來應稅		衍生金融 工具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125	1,257	52	1,662	2,268	10,131	13,598	77	-	166	37,336		
(扣除自)計入損益	(2,989)	269	(34)	(1,022)	(318)	2,075	(430)	(77)	7,074	-	4,548		
匯兌調整	(6)	(41)	-	-	(21)	(88)	(352)	-	-	-	(508)		
於2022年12月31日	5,130	1,485	18	640	1,929	12,118	12,816	-	7,074	166	41,376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24)	4,383	3,057	96	(610)	(6,879)	(793)	-	(7,074)	1,278	(8,166)		
匯兌調整	(10)	(31)	-	-	(16)	-	(147)	-	-	-	(204)		
於2023年12月31日	3,496	5,837	3,075	736	1,303	5,239	11,876	-	-	1,444	33,006		

20. 遞延稅項(續)

	超出 相關折舊的 折舊準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121	76	3,330	166	21,693
(扣除自)計入損益	9,695	(76)	128	-	9,747
匯兌調整	(67)	-	-	-	(67)
於2022年12月31日	27,749	-	3,458	166	31,373
(扣除自)計入損益	9,472	-	(664)	1,261	10,069
於2023年12月31日	37,221	-	2,794	1,427	41,4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損失人民幣41,397,000元(2022年：人民幣65,77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220,000元(2022年：人民幣12,118,000元)。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餘額人民幣23,154,000元(2022年：人民幣12,31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到期的稅項損失	132	132
2027年內及之後到期的稅項損失	23,022	12,179
	23,154	12,3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與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35,387,000元(2022年：人民幣28,207,000元)。並無就此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於美國留存，以供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利潤。

於報告期末，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8,247,000元(2022年：人民幣14,94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6,716	286,387
在製品	18,232	14,211
成品	281,560	232,646
	486,508	533,2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淨額為人民幣6,462,000元(2022年：人民幣3,105,000元)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22. 應收賬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32,997	288,262
減：信用損失準備	(41,287)	(36,970)
	291,710	251,292

除新客戶一般須提早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大部分客戶都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並每月向客戶核對餘額。銷售及財務部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為抵禦客戶的違約風險，本集團已就有關信用風險購買若干保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對應收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9,999	214,035
91至180日	45,521	27,160
181至365日	5,053	5,986
1至2年	1,137	3,948
超過2年	-	163
	291,710	251,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此等具有高信用風險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按個別基準計量，而餘下應收賬款使用撥備矩陣，參考該等客戶的歷史記錄、過去經驗及可得、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共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可收回金額及有關客戶的信用素質，認為預期信用損失可合理評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款項零(2022年：人民幣1,500,000元)，須按照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獲給予的類似信用條款償還。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的應收賬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17,467	184,116
日圓(「日圓」)	24,925	27,005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12,645,000元。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	49,051	2,378
減：信用損失準備	(6,645)	(366)
	42,406	2,012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6,940	6,027
其他預付款項	2,313	4,485
其他可收回稅項	33,285	14,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84,944	26,769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的其他應收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6,047	-
日圓	3,733	6,129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6,50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047,000元)指Viner Total Investments Fund的贖回應收款。參考歷史記錄、過去經驗及可得合理的前瞻性因素，已於損益確認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6,29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i)	-	45,155
理財產品(附註ii)	221,000	71,368
	221,000	116,523

附註：

- (i) 於2022年1月3日及2月4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認購Viner Total Investments Fund系列A投資基金的13,806股股份，總代價為1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454,000元)。基金股份已於2023年4月底前全數贖回。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多份理財產品合約，到期期限為12個月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c)。

本集團若干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45,155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01%至1.725%(2022年：0.0001%至1.725%)計息。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若干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6,510	65,759
日圓	35,748	45,427
港元	762	1,810
歐羅(「歐羅」)	436	766

26.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90日(2022年：9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應付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4,843	82,553
90至180日	18,107	10,739
180至365日	2,281	193
一年以上	927	647
	126,158	94,1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104,292	84,900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19,320	17,401
其他流動負債	6,628	1,436
其他應交稅費	4,539	5,926
承租人預付款	3,144	2,968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總額	137,923	112,631

本集團若干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449	21,496
歐羅	5,973	-
日圓	12,315	8,862
總計	30,737	30,358

28. 合同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的短期暫借款 出售貨品	45,567	23,152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2,485,000元。

已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23,152,000元，該金額計入2023年初合同負債內(2022年：人民幣22,485,000元)。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i及ii)	185,247	330,897
無抵押	20,000	21,533
	205,247	352,430
定息借款	25,021	111,948
浮息借款	180,226	240,482
	205,247	352,430
應償還賬面值(按照還款期):		
一年內	95,247	172,4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90,000	7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20,000	110,000
	205,247	352,430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52,618,000元(2022年：人民幣158,906,000元)的租賃土地、投資性房地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於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作為本公司銀行貸款人民幣180,226,000元(2022年：人民幣240,482,000元)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10個基點計息。利息每年重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23% to 3.50%	0.21% to 4.05%
浮息借款	4.10%	5.20%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日圓	5,021	6,769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426,600	426,600

31.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75	1,7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875	8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680	95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4,776	–
	9,706	2,651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1,375	1,750
非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8,331	90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率介乎1.30%至4.5%（2022年：1.30%至4.57%）。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目的而持有的所有物業均有6.5年的已承諾承租人。本年度已取得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2,073,000元（2022年：人民幣11,623,000元）。

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26	12,467
第二年	5,685	13,126
第三年	–	5,685
	18,811	31,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2年：無)。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 資本開支	33,113	19,951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限制的約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更。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於報告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6,158	94,132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134,779	109,6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247	352,4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521)	(335,618)
淨債務	135,663	220,82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394,900	1,145,614
資本及淨債務	1,530,563	1,366,435
資本負債比率	8.9%	16.2%

35.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職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計入損益的總費用人民幣37,559,000元(2022年：人民幣34,688,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設有無供資的整筆付款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一般可於終止受僱後領取整筆付款。計劃下的福利是根據僱員職位、年資和終止受僱理由而計算。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義務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由中國精算學會會員上海朴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採用預計單位信用精算估值法進行。

該等計劃須承擔利率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總費人民幣1,03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79,000元)，指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就實際估值目的而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3年	2022年
貼現率	0.3%	0.3%
預期薪金上升率	0%	0%
預期自願離職率	3%	3%
預期被動離職率	0.5%	0.5%

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的義務產生而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離職福利計劃	10,341	10,435

36. 遞延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助 — 非流動負債	8,688	11,599

於本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3,109,000元（2022年：人民幣2,418,000）已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至損益。有關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技術革新補助、升級及革新獎勵、優質發展補助。

37.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下述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或如符合有關定義，該等交易已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股東批准及審閱規定：

與關聯方／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藍圖眼鏡	銷售產品	7,912	2,231
	租賃付款	815	582
費錚翔先生的配偶	租賃付款	254	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江蘇藍圖眼鏡	-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江蘇藍圖眼鏡	-	214
租賃負債：		
江蘇藍圖眼鏡	8,891	566
費錚翔先生的配偶	230	464
	9,121	1,030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江蘇藍圖眼鏡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十年。本集團已於2023年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9,222,000元及人民幣9,222,000元，連利息開支人民幣236,000元(2022年：人民幣40,000元)。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花紅	3,837	1,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259
薪金、津貼及福利	4,288	3,976
	8,454	5,45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664,637	588,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1,000	116,5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57,353	465,61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舒緩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有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包括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買和賣。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及其他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面對有關外匯風險。相關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有關附註披露。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日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2022年: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2022年: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2022年:5%)導致稅前利潤增加，而負數表示稅前利潤減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379	11,981
日圓	2,354	3,14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9及31)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5及29)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藉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22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45,000元(2022年：減少人民幣2,102,000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客戶須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結餘，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續)

此外，該等具有高信用風險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乃個別評估，而餘下應收賬款則使用準備矩陣共同評估。量化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有集中信用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十大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額的31%(2022年：33%)。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集中信用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於2023年12月31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26%(2022年：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有關各信用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資料，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平均損失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就重大未償還款項作出個別評估，並就屬於眾多小額結餘的其他款項組合評估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外部 附註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23年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附註i)	22	不適用 (附註i)	共同評估：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有信用減值 個別評估：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有信用減值	302,538 20,661 9,798	256,383 26,858 5,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0,521	335,618
計入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2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48,705 346	2,012 366

附註：

i：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除了個別評估的債務外，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釐定此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於存續期預計信用損失內共同評估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總賬面值

	2023年		2022年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 賬款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 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24	207,598	1.17	181,682
逾期：				
0至90日	5.53	54,793	3.85	41,488
91至180日	15.06	33,584	11.44	25,597
181至365日	19.73	6,563	21.40	7,616
1至2年	70.41	3,815	52.71	6,417
2至3年	100.00	611	90.17	1,659
超過3年	100.00	16,235	100.00	18,782
		323,199		283,2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高信用風險的應收賬款人民幣9,798,000元(2022年：人民幣5,021,000元)已個別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評估。

參考其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90日但1年內的該等客戶的歷史記錄、過去經驗及可得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視此等應收賬款為有信用減值，原因為此等客戶具有良好的業務關係及令人滿意的還款歷史。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續)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式確認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有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8,289	28,681	36,970
已確認減值損失	4,226	3,881	8,107
轉至有信用減值	(558)	558	-
撤銷	-	(3,790)	(3,79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57	29,330	41,28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收回款項的前景，例如，當債務人須清盤時，本集團撤銷應收賬款。

下表呈列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損失準備的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366	366
已確認減值損失	6,299	-	6,299
撥回減值損失	-	(20)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6,299	346	6,645

就贖回Viner Tota Investments Fund而產生的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營運所引致的現金狀況，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讓本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全數清償其財務責任。

下表按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概率。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率流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52,106	-	-	-	152,106	152,106
租賃負債	4.05	-	444	1,322	9,928	11,694	9,7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	-	55,621	41,097	117,261	213,979	205,247
		152,106	56,065	42,419	127,189	377,779	367,059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12,969	-	-	-	112,969	112,969
租賃負債	4.05	-	493	1,400	971	2,864	2,6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14	-	-	-	214	2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4	-	20,149	156,285	196,473	372,907	352,430
		113,183	20,642	157,685	197,444	488,954	468,264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表所包括有關浮息工具的金額須予調整。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的水平而作出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1至3層)。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5,155	第3層	相關投資價值的資產淨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理財產品	221,000	71,368	第2層	按債務及外匯等使用預期回報折現的現金流量。

38.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添置	73,454
公允價值變動	(28,299)
結算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155
公允價值變動	6,165
結算	(51,32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51	352,430	-	355,081
籌資現金流量	(1,862)	(146,500)	(63,990)	(212,352)
非現金變動：				
匯兌收益淨額	174	(247)	-	(73)
利息開支	293	13,325	-	13,618
非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93)	(13,761)	-	(14,054)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63,990	63,990
新租賃協議產生的租賃負債	9,222	-	-	9,222
終止租賃合約	(479)	-	-	(479)
於2023年12月31日	9,706	205,247	-	214,95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66	596,665	-	599,231
籌資現金流量	(1,684)	(243,057)	(36,261)	(281,002)
非現金變動：				
匯兌收益淨額	(67)	-	-	(67)
利息開支	108	25,604	-	25,712
非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8)	(26,782)	-	(26,890)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36,261	36,261
新租賃協議產生的租賃負債	1,836	-	-	1,836
於2022年12月31日	2,651	352,430	-	355,081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人民幣9,222,000元（2022年：人民幣1,836,000元）及人民幣9,222,000元（2022年：人民幣1,836,000元），乃關於廠房及物業的租賃安排。

41.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應佔			
		2023年	2022年		
直接持有：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37,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江蘇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25日	100%	100%	人民幣48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朝日鏡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7月3日	100%	100%	4,480,000美元	投資控股
Conant Lens Inc.	美國 2010年11月12日	100%	100%	200,000美元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Conant Optic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011年4月4日	100%	100%	2,500,000美元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間接持有：					
Asahi Lite Optical Co., Ltd.	日本 1980年12月12日	100%	100%	100,000,000日圓	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附註：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84,493	1,184,493
遞延稅項資產	6,874	17,113
使用權資產	395	6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1,762	1,202,2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219	4,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119	10,1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37	13,214
流動資產總額	103,975	73,1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546	–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75,734	169,407
一年內的租賃負債	261	2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226	60,482
流動負債總額	162,767	230,187
流動負債淨額	(58,792)	(157,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2,970	1,045,2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	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0	18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095	180,352
資產淨值	1,022,875	864,884
權益		
股本	426,600	426,6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96,275	438,284
權益總額	1,022,875	864,884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3,560	(173)	24,937	81,822	400,1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4,399	74,399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附註12)	-	-	-	(36,261)	(36,261)
對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	-	-	7,440	(7,440)	-
於2022年12月31日	293,560	(173)	32,377	112,520	438,2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981	221,981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附註12)	-	-	-	(63,990)	(63,990)
對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	-	-	22,132	(22,132)	-
於2023年12月31日	293,560	(173)	54,509	248,379	596,275

4.3.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本集團須予披露的結算日後事項。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更清晰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